

龙华观澜“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8日，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陂头吓社区公园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XXX万元。2024年9月20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观澜“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观澜“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龙华交警大队、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资料、座谈问询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机关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资料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发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深圳某汽车运输公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1日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因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2025年5月6日，区应急管理局向该单位开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某汽车运输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该公司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一是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专项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事故案例复盘、安全风险剖析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二是加强货车驾驶员安全技能培训，重点提升驾驶人应急处置能力与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强化驾驶行为动

态监督，督促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三是在运营车辆上加装盲区监控系统、声光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备，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车辆本质安全水平。****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建立“排查一登记一整改一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排查并妥善处理车辆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整改落实情况

该局围绕道路货运安全监管，推进两项重点工作，**一是以典型事故为警示案例，面向辖区道路货运行业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案例剖析、风险提示等方式，强化行业安全防范意识。****二是督促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范及技术标准，重点强化车辆技术状况完整性核查与日常安全检查，确保企业运营车辆符合安全合规要求，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

（三）龙华交警大队整改落实情况

聚焦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强化管控工作，**一是以典型事故为警示案例，面向辖区交通参与者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解读、法条宣讲等形式，提升公众交通安全守法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二是依托常态化管控与专项整治结合的方式，持续优化交通秩序管理，着力压降交通领域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切实维护辖区道路通行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部门已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责任追究与警示教育工作，涉事责任单位也吸取教训积极配合整改。为

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相关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辖区搅拌站、土方公司车辆安全监督工作。

（一）强化源头安全审核

督促搅拌站、土方公司严格落实车辆技术状况核查与驾驶员从业资质审查，确保运营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二）加强动态监管

督促企业安装并有效使用车辆 GPS 定位、盲区监控等安全装置，通过实时监控排查超速、疲劳驾驶、违规载人载物等行为，同时联合交警部门开展路面巡查，严查车辆违法违规运营问题。

（三）推动隐患闭环整治

定期对企业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维护保养记录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跟踪复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从全链条降低车辆安全风险。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检查涉事单位，发现以下情况：

（一）各行政部门以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为指导、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对应处理；同时，各行业部门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持续强化道路货运车辆安全监督管理。

（二）涉事单位按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组织事故警示与安全教育，强化全员对事故危害的认知。二是加强

货运车辆管理，落实司机安全技能提升教育。三是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运营车辆本质安全水平。

综上，评估组认为，事故相关单位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责任追究与事故防范措施，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 年 9 月 15 日